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8.10.13 八八臺法四字第 18135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說明，縣（市）政府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之現職秘書，並非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自不得調任參議職務

全文內容：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政府置參議三至五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。」該條文說明為：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部分一級單位主管得由縣（市）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置調節性之參議職務，以由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，並不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。」茲以縣（市）政府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之現職秘書，並非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自不得調任參議職務。